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◎本校不另售簡章，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電子公文/自辦甄選 或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nss/p/index>)首頁/最新公告 下載，並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填寫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1. 客語(四縣腔)支援教師錄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每名授課約 6-12 節。客語(海陸腔)支援教師錄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每名授課 1 節。
2. 聘期為 112.08.30~113.06.30。
3. 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
4.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(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定之)，本校教評會得決議不予錄取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1.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須備委託書）方式。
2. 報名資料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（週四）上午 8:30~10: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。
3. 報名地點：安和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3 號）
電話：02-22604351#111 傳真：02-22629672 教務處）

四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五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及自傳(附件一)
- (二) 切結書及委託書（附件二）
- (三) 資格證件（注意：須查驗正本）：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 3. 教育部「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」證書之影本 1 份或新北市（原台北縣）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認證證書影本 1 份。

六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流程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時間、地點：
 1. 日期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（週四）。
 2. 地點：安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。
- (二) 甄試流程：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（週四）上午 12:30 起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12:35 口試說明，12:40 起開始口試，口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(三)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 1. 甄選方式：以資料審查及口試。（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限）
 2. 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佔 50%，口試佔 50%。
- (四) 口試內容包含班級經營理念、教學技巧和本土語專長領域。
- (五) 由本校成立甄選小組，審查報名人員相關書面資料，並進行口試，擇優錄取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凡甄試達合格依據分數高低順序及錄取名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 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6 月 29 日（週四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，不另寄送成績單。

(三) 錄取者請於 **112 年 6 月 30 日 (週五) 下午 4:00 前** 完成報到及簽約程序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另通知備取教師遞補，備取教師之遞補資格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八、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學校網站。

九、聘任約定：

(一)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聘任辦法)辦理，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

(二)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、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；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 **每節 336** 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
(四) 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(標準另依本市教育局規定)。

(五) 享有勞保(含勞退金)及健保相關福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**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**，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**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**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(六) 於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

(七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，得享有下列權利：

1.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。

2.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。

3. 使用學校各種教學資源。

(八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，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1. 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
2.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
3.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
4. 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
5. 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專業精神。

6.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
7.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十、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辦法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上網公布。

十一、查榜網址：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nss/p/index>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()

個人基本資料					
貼 照 片	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				
	最高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大專以上	現任教學工作	☐ 專職教學 ☐ 兼職教學	
	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			
	通 訊 處				
現任或曾任服務學校	服 務 學 校	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	服 務 機 關	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基本資料審核					
項目名稱	1. 國民身分證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2. 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證明正本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3. 自傳是否繳交 ☐ 是 ☐ 否
審查結果	☐ 合 於 規 定	☐ 資 格 不 符	審 查 人 員 簽 名		

自 傳

(以電腦打字 A4 大小，含個人簡歷、曾擔任演講者、推行閩、客語有特殊貢獻或教學成效優良、有教學經驗者等足以證明專業能力資料等。)

立切結書人 _____參加「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」，保證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決無異議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☐ 出國 ☐ 重病 ☐ 其他 ()，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特委託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